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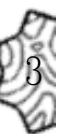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200413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第二階段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5月2日成大文院字第1122101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，進修教師僅須負擔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（於修畢規定學分後全額退還）及課堂所使用之講義、書籍等費用。
- 三、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；該補助費另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中等學校之專任在職教師。
 - (二)中等學校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（缺一不可）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（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gZpnAN>）。

（二）寄送紙本檔案。

（三）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六、重要時程：

（一）報名及文件寄送日期（郵戳為憑）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公告：預計於112年5月31日，公告於本校台灣文學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wl.ncku.edu.tw/>）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辦公室。

（一）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轉52638。

（二）聯絡信箱：taigipan_a@taigi.org。

八、檢附旨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